离婚、赠与、虚假诉讼……都是“老赖”转移财产的惯用伎俩——

“反规避执行”还需加大威慑

离婚、赠与、关联交易、虚假诉讼……这是“老赖”转移隐匿财产,规避执行的惯常伎俩。在民事案件执行当中,如何实现“反规避执行”?本周,市高院执行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“全市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情况报告”表明,“反规避执行”还需要强大的法律威慑机制。

规避执行惯常伎俩

报告显示,被执行人变成“老赖”,规避执行的惯常伎俩有以下类型——

■ **拒不到庭** 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在执行过程中甚至在纠纷的审理、仲裁的过程中,即通过频繁更换住址,远走他处等方式躲避审理和执行,以致执行法院无法通过责令其申报财产、到庭接受调查等方式查明其可供执行的财产,并采取相应执行措施。

■ **转移财产所有权** 在纠纷的审理、仲裁之前之中,在申请执行之前或执行过程之中,被执行人通过虚假交易、离婚析产、赠与、低价转让,将财产所有权转移至第三人名下或由第三人占有,造成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假象。

■ **在财产上设定负担** 被执行人为了逃避执行,在不动产、特殊动产等财产上通过设定抵押权、质权等“担保物权”,以及长期租赁权等“用益物权”的方式,使得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无法处分这些财产,即使进行处分也可能属于无益处分,难以满足申请执行的债权。

■ **变换财产形态** 对于金钱、动产、不动产的执行较为直接,实施起来也比较容易;被执行人为了给执行造成障碍就通过对外投资、购买巨额保险等将原本较易执行的财产变换为投资权益、“期待利益”等。对于投资权益的执行,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则可能因流拍而无法变现;对于“期待利益”在现行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之下则根本无法执行。

■ **通过诉讼、仲裁等虚构债权** 被执行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通过提起诉讼、申请仲裁、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等合法的形式虚构债权,甚至确认第三人对执行标的物享有优先受偿权,从而达到分配执行款,阻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目的。

法律疏漏是“规避”主因

法律制度的缺失和疏漏,是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主要原因之一。

目前,执法法院能查到的仅仅是被执行人的“登记财产”,而非“实际财产”。报告为此提出,要遏制最为突出的规避执行行为,首先应当赋予执行机构通过审查认定“可供执行”财产的权力,而非只是根据形式证据仅得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或由被执行人占有的财产。

这是因为,在被执行人频繁转移财产,尤其是转移资金的情况下,如果仅得根据登记或占有情况进行执行,则必然会因被执行人将财产转移到他人名下,或者交由他人占有而无法执行。

此外,要明确规定对执行机构已经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,第三人只能向执行法院提出案外人异议予以救济。这是因为,执行实践中经常出现被执行人与案外人通谋,向执行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提起诉讼,并通过自认、和解等取得生效法律文书以对抗执行。因此,由执行法院专属管辖,并由申请执行人参与到“案外人异议”中,能够增加对抗性,推进执行。

“威慑机制”要足够强大

反规避执行,需要不断加大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。执行威慑机制,就是要通过限制被执行人的融资、消费、置产、置业等,促使被执行人尽快履行义务。对于具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而言,当融资、消费、置产、置业等活动受到限制时,在权衡利弊后便会放弃转移、隐匿财产等规避执行的行为。

目前,执行威慑机制还不够坚挺——部门性、地方性,执行威慑措施的软弱性,执行威慑措施适用的个别性和任意性,都是突出问题。要让执行威慑机制足够强大,就应当实行执行威慑机制的国家战略,通过限制未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的人身自由、经济活动,以致追究刑事责任等多重手段打击规避执行的各种行为。

在司法实践中,自去年10月以来,本市已有2名被执行人被金山、奉贤法院分别以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、裁定罪追究了刑事责任。今年5月,全市法院还将进行一次有关拒执罪的集中审理和判决,以进一步强化法律威慑,彰显司法权威。

本报记者 **姚丽萍**

见义勇为还是侵犯权利?专家评议——

微博晒“咸猪手”是否该有度

微博时代,只需随手拍,轻松点,什么都可以在网上一览无余,并以秒杀的速度传播。近日,上海、杭州、宁波、温州等多地女性在网上讲述了她们乘地铁或公交车时遭遇“咸猪手”的经历,引起人们关注,一些网友将自己拍摄到的“咸猪手”照片或视频上传到网页上,希望发起微博晒“咸猪手”的活动,让这些“咸猪手”能够及时“住手”。

但是,这种行为在保护被侵害者的时候,是否也可能发生无辜者“被咸猪手”的情况,甚至惹来官司上身?

■ 遭网友曝光的地铁“咸猪手” 图 TP

观点一 有权自救,是见义勇为

在某网站的微博群上,记者发现,一个“咸猪手,无所不在”的专题格外醒目,吸引了不少网友在此讨论发帖。其中,不但公开征集“说出你遭遇的咸猪手”,还展开调查,“遇到咸猪手你会怎样?”

网友“心路历程”回想自己经历的“咸猪手”事件,至今还心有余悸,“没想到偶这把年纪还遭遇‘咸猪手’。由于车站拥挤,我遭遇猥亵后赶快回头,对方马上转身消失在人海中,真是胸闷。”

颇有勇气的“艾丽丝”说,自己遭遇“咸猪手”后,马上大声呼叫,并拨打“110”报警,警察来到现场,听了情况,因为“咸猪手”早就逃之夭夭,而且没凭没据,凭什么拿他归案?只能不了了之。

对于这种无奈,一些人选择了“民间自救”。有的网友在车上发现有“咸猪手”正在伸手,就偷偷用手机拍摄下来,发到微博上,希望用“人肉搜索”的网络力量威慑这些“咸猪手”们,让他们有所顾忌,不敢肆意妄为。

在重庆,一名女白领在公交车上遭遇“咸猪手”,紧急用微博向朋友求助,在朋友的支招下吓退“咸猪手”。由此,不少人还晒出各种应对“咸猪手”的“攻略”,有的还“有图有真相”,指导遭遇“咸猪手”的实战秘籍。

上海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委员会主任、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商建刚对这种民间维权方式表示认可,他认为,每个公民都有自救的权利,这是人权的一部分,“就好比说,别人打了你一巴掌,你可以打还给他一样。”他还表示,“一些网友出于正义感、没有恶意,拍摄这种照片的行为也是一种见义勇为。包括前段时间的‘微博打拐’战果就颇丰,还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认可。至于网络上的信息是真是假,网友也应有辨识能力,网络具有自证其清的纠正力量。”

观点二 晒“咸猪手”可能有风险

和“力挺”微博晒“咸猪手”不同,也有些人对公开“晒”的方式表示担忧。网友“一锅粥”说,“晒‘咸猪手’是好事,但现在公交车、地铁那么挤,有的人也是无意碰到别人,如果不分青红皂白就被扣上‘咸猪手’的帽子,在网上被‘人肉’;如果正好碰上升学、升迁,要是被学校老师、同学,或者上司、同事看到,那就悲催咯!”

“一锅粥”的说法也得到了一些人的支持。“你说他是‘咸猪手’,如果对方不承认,反说你侵犯了他的名誉权,把你告上法院,岂不是吃不了兜着走?”

那么,这种行为是否会给自己带来法律上的风险呢?上海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委员会委员、联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展表示,在公共场合,针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有所行动是好事,但晒“咸猪手”也应有度,要区分被拍摄者是否有主观侵犯他人的恶意,否则有可能反被告侵犯他人隐私权、肖像权或名誉权。比如,拍照拍到了别人认为不该拍的部位、把人的整张脸拍摄出来等,就可能被对方告上法院。如果对方能提出明确的证据,证明公开自己的照片对自己造成了名誉、精神等损失,则可能被判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,其中根据情况不同可以包括停止侵权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,承担相应精神损失等。

本报记者 **宋宁华**

围观 法院微博

征订学生报刊私分回扣 某区教育局退休官员获刑

【案件聚焦】

@市高院: 已退休的某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原科长、副科长和科员三人一同栽倒在私分科室“小金库”(通过征订学生报刊吃回扣建立)上,除原科长死亡外,原副科长龚道明犯贪污罪,被宝山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二年,原科员姚松宁犯受贿罪和贪污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全部追回赃款。

@市高院: 儿子离婚后,前儿媳与孙女以可能复婚为由搬入婆婆家,并借口户口在婆婆家不肯搬走。日前,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有户口不一定就有居住权,判决支持了这位婆婆要求她们搬走的诉求。法官提醒:原告经核准登记为该房屋唯一权利人,对房屋的物权依法应受保护。

@徐汇区法院: 电梯突然下滑致人受伤,10名乘客被困一个小时。惊魂一场后,受伤的倪女士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。日前,徐汇区法院判处物业公司承担倪女士的损失。

@浦东新区法院: 武士、法师、道士……明明点的是熟悉的《热血传奇》道具装备图片,进入的却是另一款名叫《传奇国度》的网络游戏。《热血传奇》的运营商盛大公司调查后发现,这是有人故意“捣鬼”。去年6月底,盛大公司将4名被告告上法庭,我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,部分支持盛大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@市高院: 爱美男子盛某在美容院做祛斑美容项目,不想旧斑不去反增新斑,协商索赔无果之下,将美容院诉至法院。近日,松江区法院一审判令美容院退还盛某美容费并加倍赔偿损失。

@市高院: 搓背工老罗工作时不慎摔伤,后该旅馆以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拒付工资和医药费。老罗诉至法院,老板却以双方提供的工作单“抬头”有差异而拒不认账。青浦法院根据工作单的内容结合双方举证,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。

@市高院: 簇新的婚房使用不到半年,就突遭楼上邻居洗衣机出水渗漏,导致家中装修严重受损。楼下业主陈欣(化名)把楼上业主何晨(化名)告上法院,提出了5.4万余元的修复费用。近日静安法院依据司法鉴定报告,判令由何晨赔偿陈欣16830元。

@青浦区法院: 张某和赵某因向王某索要保险理赔材料未果,便合计放火吓唬对方以迫使其交出材料,经王某扑救后未发生严重后果,但两人的行为已构成纵火罪,被青浦区法院以纵火罪定罪量刑。

(更多精彩内容详见t.xinmin.cn)